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年5月23日，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20层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:00至2016年6月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4,502,6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20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,885,5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50.59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,617,1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3.7239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23,617,1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3.723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陈炽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全体监事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44,478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0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593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4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对于此项特别决议，同意344,478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0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3,593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4%；反对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：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韶峰、彭书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

格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7日